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我们/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天行健/股份公司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有限	指	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系天行健的前身
天行健苏州分公司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天行健的分公司
天行健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天行健的分公司
奥能塑料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天行健的全资子公司
奥能上海分公司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奥能深圳分公司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庆纳森	指	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天行健的全资子公司
诚豫新材料	指	广东诚豫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天行健的全资子公司
天行健（中国）	指	天行健（中国）有限公司，SKY FIGHTER（CHINA）CO.,LIMITED，曾用名“天行健香港有限公司”，系天行健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弘盛	指	美国弘盛有限公司，American HongSheng Inc.，系天行健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关天	指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紫峰	指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樱宁投资	指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行健君和	指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	指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紫峰	指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北交所1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 518Z0574号”《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4年1月、2025年4月就天行健（中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Archer & Greiner P.C.分别于2024年1月、2025年4月就美国弘盛出具的“Report on American Hongsheng Inc.”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我们作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资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资料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

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评估、投资等专业事项，我们并无相应专业资质。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应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5、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我们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12号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系由天行健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健现持有东莞市监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2423456Q）。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行健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150 号），股转公司经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 号），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由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但尚未满十二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之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但尚未满十二个月。在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之后，发行人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但尚未满十二个月。在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之后，发行人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266.5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发

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2,835,717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之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东莞市监局核准，由天行健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天行健有限系于 2008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起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3 名合伙企业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起人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涉及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未涉及改制重组。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的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亦独立，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其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所述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天行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天行

健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变更完毕。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汪剑伟，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历次股份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2、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除了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及其补充协议之外，发行人各外部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等约定或类似安排。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情况；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天行健（中国）开展业务，天行健（中国）在香港从事贸易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必要的运营牌照或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美国弘盛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

3、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业务的承诺。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不动产权，均已履行合法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前述不动产权不存在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物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天行健（中国）及美国弘盛未承租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发行人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共承租 7 处房产，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及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

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 11 项，该等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权共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73 项，该等专利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1 项，该等作品著作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该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 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互联网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 2 家分公司。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其中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542,509.79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828,648.78 元。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增资、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减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奥能塑料的 73% 股权，成为奥能塑料的控股股东；此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和 201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奥能塑料的剩余股权。

上述收购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成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召开创立大会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35 次董事会、24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汪剑伟	董事长
2	刘山	董事、总经理
3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向阳	董事
5	何和智	独立董事
6	农晓东	独立董事
7	谢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陶香	监事
9	韩俊峰	监事
10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李玲玲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的变化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及期满换届，相关人员变动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27.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2 元/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进行实际经营，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未因违反适用的税法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对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弘盛在税务方面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检查、审计或调查，也不存在任何与美国税收有关现有的、或未决的处罚、指控或定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能塑料曾存在环保合规瑕疵的情况，但均已完成了整改，未因前述瑕疵情况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原因及员工自愿放弃等情况所致，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除日常营运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书外，无聘任其他员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雇佣过任何雇员，未因违反适用的劳动法而受到任何法律诉讼，也未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天行健新材料制造中心项目（二期）	27,401.12	19,000.00
2.	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869.40	4,000.00
3.	东莞奥能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685.53	8,68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2,956.05	39,685.5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已取得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募投项目备案、环评及节能审查手续。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或制裁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承诺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之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胡燕华
胡燕华

经办律师： 史兴浩
史兴浩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5 年 6 月 22 日